# 仅有事故证明书的交通事故处理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10-15

*第一篇：仅有事故证明书的交通事故处理浅析无法认定交通事故的责任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承担赔偿责任谈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我们首先联想到的就是一份由公安机关交通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

**第一篇：仅有事故证明书的交通事故处理**

浅析无法认定交通事故的责任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

承担赔偿责任

谈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我们首先联想到的就是一份由公安机关交通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具体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无责任这几种。但事实上，由于交通事故的突发性、个案的特殊性等情况，会造成一部分交通事故发生后，连第一时间赶赴交通事故现场的交通警察都无法取得事故相关证据，进而认定事故责任，在该种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会出具一份叫作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书，由此引发了如何进行交通事故赔偿等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那么何为交通事故无法认定？其函义就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现有的证据来看，没有证据证明事故的任何一方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进而导致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那么是否交警作出事故无法认定的事故证明书就意味着任何一方都不用承担赔偿责任了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具体可以区分为以下情况：

一、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无法认定责任的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见，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于机动车一方规定的是过错推定责任，在该类交通事故发生后，首先推定机动车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但如机动车一方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一方存在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机动车方的责任。如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一方故意造成事故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事故责任。

二、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因此，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是过错原则，于是在责任无法认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都可举证对方存在过错，并要求对方根据该过错承担责任，如经举证并证实发现双方都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换言之，如果有证据证明一方有过错，那么也可以凭合法、有效、充分的证据去推翻交警已经作出的无法认定事故责任的责任认定书。但如果双方都没有相应的证据足以证明对方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如何分配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更没有进一步进行规定，笔者的理解是，可以根据《民法通则》

第四条的规定，由双方承担公平责任。虽说，从事故的实际发生情况来说，确实可能发生一方责任小于另一方的情况，但由于事故现场没有留下相应的证据足以证明这一点，导致交警以及当事人双方都无法对事故举证，并还原出事故现场，从而证明一方存在过错，因此，从法律程序角度出发，以公平责任分配双方当事人的责任，是较为合理的模式。

三、至于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情况

很多人在实践操作中有一个误区，即交通事故都是在机动车和机动车之间发生、或者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但是不少人通常忽视了另外一种情况，就是非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因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对于“车辆”的定义，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而交通事故的发生只要满足道路、车辆、当事人一方存在过错并造成了损害后果的构成要件，即可以构成交通事故。基于以上这一点，如发生在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的道路交通事故，并且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同样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首先，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能够举证另一方存在过错的，就可以减轻己方的责任，如果能进一步举证对方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己方可以不承担责任。至于双方都无法证明对方存在过错的，那么同样的，也应当按照公平责任，分担赔偿责任。

**第二篇：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

1、立即停车。停车后按规定拉紧手制动，切断电源，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如夜间还需开示宽灯、尾灯。在高速公路上还需在车后按规定设置危险警告标志。如若肇事者逃逸，务必记下对方车牌号码方便警察取证查案。

2、及时报案。当事人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及伤亡情况，打电话（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或委托过往车辆、行人向附近的公安机关或执勤民警报案。同时也可向附近的医疗单位、急救中心呼救、求救（医疗急救求助电话：120）。如现场发生火灾，还应向消防部门报告（火灾求救电话：119）。（注：及时报案是保险赔付必经流程）

3、保护现场。保护现场的原始状态，包括其中的车辆、人员和遗留的痕迹、散落物不能随意挪动位置。为抢救伤者，应在其原始位置做好标记，不得故意破坏、伪造现场。当事人在警察到来之前，可用绳索等设置警戒线，保护好现场。

4、抢救伤者或财物。当确认受伤者的伤情后，能采取紧急抢救措施的应尽最大努力抢救，设法送附近医院抢救治疗。除未受伤或虽有轻伤本人拒绝去医院诊断外，一般可以拦搭过往车辆或通知急救部门、医院派救护车前来抢救。对于现场物品或被害人的钱财应妥善保管，防止被盗被抢。

5、做好防火防爆的措施。当事人首先应关掉车辆的引导擎，消除火警隐患。现场禁止吸烟。如是载有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事故，除将此情况报警方及消防人员外，还要做好防范措施。

6、协助现场调查取证。当事人必须如实向公安交通管理机关陈述事发经过，不得隐瞒交通事故的真实情况，应积极配合协助警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听候处理。

最后特别提醒：为了出行的安全，记得准备一个车用急救包，急救包内主要有以下一些必备的物品：

a)敷料：作用为保护伤口、吸收伤口的渗出液、止血并有助于凝血以及防止感染伤口等。敷料要保证清洁卫生。

b)绷带：作用为加压止血、固定敷料、肢体制动、防止肿胀、支撑受伤肢体或关节，便于搬运伤员等。

**第三篇：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一、总则

由于厂内外机动车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相关机动车的事故也时有发生，特制定相关制度如下：

二、范围

本制度只针对本厂员工上下班及本厂车辆运行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三、事故的报告

1、当事故为员工在上下班途中遭受的交通事故的并造成人身伤害的，受害人应尽快把事故情况及事故处理情况由本人或者他人尽快告知工厂安全及人事部门。当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根据国家工伤管理条例的要求可认定为工伤时应及时向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括：(1)、出具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受害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申请(写明事故经过和所受伤害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现场证人及用人单位对伤害事故是如何处理的，是否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事故结案情况);(3)、二人以上证人证言、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事发第一现场证人的所见所闻);(4)、受伤害人的初诊病历、住院病历、诊断证明;(5)、受伤害人委托他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2、当交通事故涉及的本企业相关车辆时，由当事人对事故相关情况提交书面报告，报告递交到公司安全部门，由公司安全成立的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的责任进行认定。当事故涉及到工伤的申请时还需向安全部门提交下列资料：(1)、出具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企业车辆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2)、受害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申请(写明事故经过和所受伤害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现场证人及用人单位对伤害事故是如何处理的，是否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事故结案情况);(3)、二人以上证人证言、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事发第一现场证人的所见所闻);(4)、受伤害人的初诊病历、住院病历、诊断证明;

3、工伤申报流程参见企业工伤管理相关规定

4、安全部门应该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到相应的部门。

四、事故的应急

1、企业接到事故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派人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如有需要启动相关事故救援的应急预案，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对受损物资设备进行抢救。

2、当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启动相关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

3、除企业制定相关发言人以外，其他人员不得对媒体或者外部散步事故信息。

五、事故调查与处理

1、发生事故后，事故部门需要到行政部领取《事故报告单》进行填报，按规定要求逐级签字后，一式两份（可复印），一份本部门留存、另一份返还行政部存档。

2、工伤事故发生后，应由行政部安全科牵头联合事故部门，其它事故的发生应有相关部门，成立3人以上的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的情况进行调查取证，了解事故发生的过程，从而确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对重大伤害事故的，可先做初步的调查，待现场情况稳定后再作进一步的调查，然后以书面形式，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负责人。

3、事故部门必须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有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未处理不放过）的原则，把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形成书面材料报行政部安全科，行政部要根据整改措施进行跟踪落实。

4、公司行政部，可根据行政部安全科调查的情况，必要时召集事故分析会，判断事故的轻重，确定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根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按照《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细则》做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第四篇：如何处理交通事故[范文]**

如何处理交通事故

一位退休交警的微信，有车的朋友一定要存！(从此理直气壮）

1:出了事故不要害怕,立刻打110和保险公司.对方伤重请直接播120,你留在现场等交警.2:不要垫付,如果交警要扣车,你就让他扣,所有他需要的资料都给他.自己步行或者打车上下班,15个工作日你直接去交警大队要验车报告.不给你,你就立刻即刻马上不要迟疑的到交警同一栋办公楼找到一个叫“行政科”的地方提出行政复议.然后拿着验车报告去提车.停车场1分钱都不要给他,拿着验车报告你直接就可以拿车,如果对方不给你车,你直接打110,说有人非法扣车.(验车和停车是不要钱的.国家有财拨专门用于这一部分.而且100%的停车场都不是交警自己的,都是外包的.他们都是和交警同穿一条裤子)

这一部分你要是担心自己的新车扣了以后被损,你就提前自己拍照,然后弄一个车衣去盖起来.3:拿到车该上班就上班,不上班你就休息,千万不要紧张.现在你要做的事情就是不要去医院找打,也不要主动打电话调解.你等他们联系你,或者交警通知你处理事故.任何关于医院的费用你说我没钱,请和我的保险公司联系.如果告我的话,请连我的保险公司一起告.你连面都不用出,保险公司就请非常专业的讼棍帮你打官司.最后要赔多少,完全不用自己管.4:现在你要考虑怎么拿回自己的行驶证.经过第三点,这个时候对方要嘛接受调解愿意接受交警认责比例,把发票给你,你去报销,然后签字.你拿回行驶证.经过第三点,对方不愿意调解, 那就告.你放心大胆的开车,有人查你就说有官司在身,行驶证抵押了.时间一长,要么保险公司答应赔,要么伤者自己接受调解.法院一判下来,你就可以直接拿判决书去找交警,约对方一起去,签字拿回东西.对方不去,你直接找交警,时间长了不给你行驶证你就去行政科闹一下.5:修车部分很简单,该修的地方.保险勘探现场的时候会有一张现场单,你拿去4S,其他他们会搞定.6:营养部分,误工部分,你不要私下答应,当地有一份很完整的赔偿标准,对方拿出所有的发票和证明后交警开具调解书,你拿去保险公司都能报.三不一没有原则 ：不垫付、不探望、不调解，没有钱。

结合以上几点，我给以下几个观点：

1：发生事故后，马上报警，122，如发现有人受伤，视受伤程度，马上拨打120，在现在等待交警和120的到来，在报警时一定要详细准确的讲述出事地址，这样可以减少交警和120在路上耽误的时间。留在现场等交警，这句话应该视情况而定，怎么说呢，如果在发生事故后，只有你和受伤的人，在120到达现场后，肯定会要求有人一起陪同去医院，所以这个时候就会有些麻烦，最好的方法就是留电话给120的工作人员，你再联系你的朋友或者家属去医院交钱，这样你可以避免和受伤方家属会面，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至于后面的责任认定，后面再说；但是我还遇到过有其他的情况，比如伤者是当地的人，而且有很多当地的人围观，伤者家属在到达现场后，你说你留在现场等交警，那肯定行不通的，最讨厌的就是有些人瞎起哄，怂恿着家属什么的，最担心的就是你之身一人，在外面被打就不好了，如果有交警也在现场，自己稍微灵活点，车上备两包烟也好的，让交警给出面，先让120把伤者接走，后面再来处理；

2： 不要垫钱，这个问题就比较麻烦了，根据我以往的经验来看，在小车和摩托车，电动车，单车，行人发生的事故，JC一般都会要扣车的，如果在对方受伤不是很严重的情况下，可以找点关系交点押金把车开出去，交押金的目的也就是JC担心车方不出医药费，然后家属到交警队去闹什么的，其实都是视对方受伤的严重程度来看的，严重的话交押金多点，轻的话押金就交少点；说不垫钱那是假的，在我们这神奇的国度，只要有人员受伤，不管是哪个的错，先抢救人为原则，而且在伤者家属知道后，不管你有没有责任都会找你死缠烂打，所以说想不垫钱那是不可能的，最好的方法就是，你先垫一部分钱后安抚家属照顾好，或者找你的朋友去医院帮你交医药费，然后离开医院； 在这个过程里，你最好不要和家属会面，如打电话给你就说要等交警处理，自己找点关系打点下，让交警给你说两句好话了；关于停车场里的费用我不做评论，我们神奇的国度有很多事情解释不清楚的，大家自己搞定了；

3： 发生事故后，只要对方没有伤亡，你该上班还是上班，该做什么还是做什么，不过在发生事故后，车主的心情都是比较差的，做什么都很烦心，总牵挂着什么事了，应该准确的说，只要伤者没有生命危险，你可以放心的去做你自己的事，关于调解的事，确实要等伤者来找你才好的，不然你去找他，他漫天要价什么的，你那满怀热情去处理的心情马上就会被浇灭，但是说你没钱什么的，要伤者家属联系你的保险公司什么的，你觉得这个可能吗，先放开责任不说，联系保险公司这事，家属凭什么去找保险公司啊？你是买的保险，而不是对方伤者买的保险，而且在你买保险的时候，最好是看下

保险的理赔流程，不要给文章里写的那样给误导了，至少我知道的流程是这样的，在发生事故后报警，产生的一切费用要保留好发票，然后伤者住院的保险资料全部保存好，如果需要做法医鉴定就要做法医鉴定，到交警队开具事故责任书，调解协议，结案书，把所有资料整理好交到保险公司，然后保险公司审核理赔，理赔的钱是打到你的帐号，而不是伤者的帐号；然后说起诉保险公司那是存在以下的问题的时候才出现的，比如伤者在法医鉴定里定了伤残等级为8级，而保险公司只认定为9级，存在争执的时候，就可以让伤方起诉保险公司；

4：在有人受伤的前提下最好还是要按责任划分了，交警一般就是为了省事，在小车有全保的情况下，一般都让小车承担全责的，这样那交警会省事很多的，在处理的时候你可以跟交警说，如果认定你的全责，保证家属后面不找你麻烦就好，还有就是在金额小的情况下，全责倒没什么关系，但是在金额比较大的情况下，还是要慎重，不要轻易的认定事故全部责任，要保证自己的最大利益。一般在稍微大点的事故的时候，处理的交警会让你仲裁的，我好像听说就是你仲裁了，就是避免以后哪天了，那伤者又来找什么麻烦，不知道是不是这样的，具体细节不太清楚，调解后开具了结案书就可以拿会行驶证了，这里没什么好担心的，无非就是两包烟的事吗，自己先前把处理你这案子的交警的关系处理好就是最关键的，有些时候我们还是要花点小钱的，有时候能给你省不少钱的，谁让我们在这神奇的国度呢，你说是吗？

5、6没什么过多的疑问，这个都有明文规定的，修车4S店能给处理好，要不找个信得过的修理厂，拿两包烟给定损员就好了，车损大点的话意思意思下就可以了；什么营养费，误工费什么的，都有赔偿标准的，在交警队能算出来的，没什么疑问的，倒是什么精神损失费好像保险公司不报的，自己要了解好，可以协商在其他地方补偿多点。

其实没什么原则的，自己少垫点钱，说一分钱不出那是不可能的，尽量不和家属见面，让家属找你调解。切记做好法医鉴定。

了解好自己保险公司的理赔程序，理赔项目，保留好自己的证据，找人处理好关系才是最关键的！

**第五篇：交通事故双方以及交警处理事故的程序**

广州交通事故赔偿网http:///guangzhou

交通事故双方以及交警处理事故的程序

1、事故双方自行报案处理程序以及相关手续：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双方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按照以下步骤处理：

(1)撤出事故现场，迅速恢复交通;

(2)由责任方通知保险公司进行定损;

(3)双方写明事故经过;

(4)事故双方带上驾驶证、行驶证、保险公司定损单及其复印件，共同前往交警分局事故大队处理;

(5)交警部门对事故进行核实后，由事故责任方赔偿损失。

2、交警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程序以及相关手续：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按照以下步骤处理：

(1)迅速报警，交警进行现场勘查后，当场做出事故认定，撤出事故现场，恢复交通;

(2)由责任方通知保险公司做出车辆损失鉴定;

(3)双方共同前往交警分局事故大队，并提供驾驶证、行驶证、定损单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写出事故经过;

(4)由责任方赔偿损失，无责方将事故维修费用发票交给责任方;

(5)无责方离去，交警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责任方造成事故的违法事实做出处罚;

(6)交警部门对责任方出具有效凭证，责任方依据该凭证找保险公司理赔。

广州交通事故赔偿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